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40號

原告 廖瑞洋

被告 詹豐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詹豐益與訴外人廖佳恩先後於民國112年2、3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被告詹豐益以每次提領獲得約新臺幣2萬至3萬元不等報酬，擔任提領贓款車手，廖佳恩則以每次提領金額1.5%為報酬而擔任第1層收水及監控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3日17時30分許，冒充車庫娛樂網路賣場員工，撥打電話佯稱：因系統操作錯誤，需原告使用ATM解除設定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2月13日18時30分依指示ATM轉帳9萬99

67元，導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被告詹豐益持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與密碼，提領詐騙所得款項，旋於提款地點附近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請求返還詐騙金額9萬9967元，其餘請求是精神損失賠償等情。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所稱上情，被告業經本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1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以被告詹豐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（本院卷第11、14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主張詐騙金額9萬9967元乙節為真實。

(二)然前揭刑事判決僅認定，原告所受詐騙之金額為9萬9967元，原告對超過該判決認定之數額，未再提出證據供本院審酌，自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據。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乃限定於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侵害。本件無證據顯示原告身體健康受傷，則原告即無請求慰撫金之法律上依據，請求不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9萬9967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16日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52號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

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9萬9967元	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5